

# 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

□ 陈文婧

国内法域外适用，指的是国家将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适用于管辖范围之外的人和行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健全现行法律域外适用的标准和程序，强化涉外执法司法实践，提升我国司法实践的国际影响力。赋予国内法域外适用效力，并适度进行国内法的域外适用，能够更好地保护海外中国公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完善我国海外利益的法律保障体系，也是履行国际责任，促进和维护国际法治的需要。

**我国法域外适用的现状。**在法律规则方面，我国法现行的域外适用规则已有一定基础，散见于《刑法》《反垄断法》《网络安全法》《核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与行政法规中。举例来说，根据《刑法》第7条的规定，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除外。这一规定使《刑法》对中国公民在域外从事的犯罪行为具有直接效力。再如，《反垄断法》第2条规定，中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等等。在具体实践方面，我国法已存在域外适用的实例，但相对来说总体数量较少。此外，除了数量偏少，我国法在域外适用时还存在着“误读”现象，包括翻译错误及对中国立法的错误认识。例如，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就曾在判决书中写道：“如果中国法在本案中适用，那么本案中的合同将受到《中国统一合同法（Chinese Unified Contract Law）》和《合同法通则（General Principles of Contract Law）》的调整。”实际上，我国并没有“中国统一合同法”这部法律。出现误读的原因可能是加拿大法院错误地将已于1999年废止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3部法律并称为“中国统一合同法”。此外，我国也并不存在“合同法通则”这部法律。

总体而言，我国法的域外适用规则尚未形成体系，目前还未能很好地发挥保障我国公民和企业利益、参与国际治理的作用。在具体实

践方面，外国法院引用中国法进行判决的数量总体偏少，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我国法域外适用时容易产生误读和偏差。

**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首先，就法律规则本身而言，在我国许多重要的部门法中，域外适用条款是缺位的。例如《证券法》就未设有域外适用条款。《证券法》第2条规定，该法仅适用于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不能规制域外证券交易，不具有域外效力。但是在目前证券市场日益国际化的大背景下，资本的跨境流动增强，由此带来的对发生于境外的证券交易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管以及保护资本市场投资者等问题，都需要赋予《证券法》域外效力才可以解决。类似的，在劳动法领域，法律的域外效力条款也是缺位的。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都仅对与中国境内用人单位的劳动者以及与中国境内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管辖权。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本国劳动者的跨境流动以及外国劳动者来华工作的现象愈加频繁，都需要劳动法领域增加域外适用规则。

其次，尽管在诸多部门法中已有域外适用条款，但存在域外效力不明确、域外适用效果难以保证等问题。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第2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也适用本法。但这种概括式规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效力并不明确，也缩小了该法实际保护的范围。例如，从该法的域外条款解读，域外管辖是以效果影响为基础的。因此，《反垄断法》对进口贸易领域内的企业利益、消费者权益等就不具有域外效力。此外，我国法律域外适用条款还存在法律责任单一的问题，也影响了法律域外适用的效果。现行域外适用规则的法律責任以刑事责任为主，但在实践中存在困难。虽然《刑法》规定了我国可以追究绝大部分域外行为的刑事责任，但通常与法律域外适用相关的行为责任人都在域外，因此追究刑事责任则需要诉诸引渡程序，而我国缔结引渡协议的国家数量有限，在这种情况下，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就存在极大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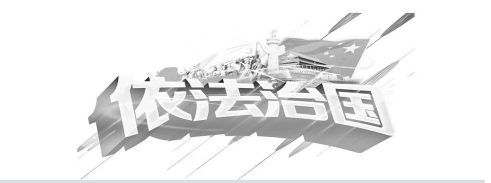
再次，我国法的翻译缺乏规范性也给我国

法域外适用制造了障碍。尽管在法律法规的翻译方面，全国人大已组织翻译数百部法律，并出版若干部英文法律汇编，取得了突出的成绩，而在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方面，国务院有关机构已组织翻译英文版本，并出版若干部涉外法规汇编。但是现有我国法的英译版本在法律术语的规范性上还存在较明显的问题。

**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的措施建议。**进行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一是应当明确原则，即域外适用的规则和措施不得违反国际法规则。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国际法不禁止即可为”被视为一项普遍原则。因此，在国内法域外适用的问题上，也一般认为只要国际法没有明确禁止，国家就有权行使域外管辖权，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实施具有域外效力的国内法。但随着国际环境的变化，国际法规则也随之发生深刻变革，在如今的国际法实践中，除了遵守“国际法不禁止即可为”的原则之外，国家在行使域外管辖权时，在某些情况下，还应当考虑该国内法的域外效力是否具有国际法上的正当性。具体而言，我国在构建国内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时，应当保证该管辖事项与本国存在最低限度的联系，并且保证域外管辖运用的措施也不违反国际法规则。

二是应当在重要的部门法中确立域外效力条款，并明确其效力，保障域外适用效果。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如国家安全、反恐、网络安全、金融安全等领域的立法中应当设置域外适用条款。还应当强化域外适用规则中的法律责任，除了刑事责任外，还可以将行政责任纳入法律责任体系，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冻结财产等措施作为具体手段，以加强法律域外适用的实效。

三是应当加强中国法英译的规范性和统一性，保障中国法对外传播的基础。此外，还应当加强中国法英文译本以及案例检索平台的建设，以便于域外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能够有便利的渠道了解中国法，避免中国法域外适用时的误读。



途命运，从国家民族和人民根本利益高度笃行之、践行之。

我们党走过99年的历程，带领人民走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光辉的道路，也是艰辛的道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也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继续，我们要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不信邪，更不怕鬼，唯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保持思想定力不退缩，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历史的实践证明，“两个维护”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规律认识的升华。人类在实践中才能认识、利用规律，尊重规律就要让规律起作用，就要在实践中不断认识和利用规律，提高各级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集聚起万众一心的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两个维护”既是政治要求，更是实践标准。要从关系党和国家前

途命运，从国家民族和人民根本利益高度笃行之、践行之。

我们党走过99年的历程，带领人民走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光辉的道路，也是艰辛的道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也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继续，我们要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不信邪，更不怕鬼，唯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保持思想定力不退缩，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历史的实践证明，“两个维护”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规律认识的升华。人类在实践中才能认识、利用规律，尊重规律就要让规律起作用，就要在实践中不断认识和利用规律，提高各级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集聚起万众一心的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两个维护”既是政治要求，更是实践标准。要从关系党和国家前

途命运，从国家民族和人民根本利益高度笃行之、践行之。

途命运，从国家民族和人民根本利益高度笃行之、践行之。

途命运，从国家民族和人民根本利益高度笃行之、践行之。

途命运，从国家民族和人民根本利益高度笃行之、践行之。

途命运，从国家民族和人民根本利益高度笃行之、践行之。

途命运，从国家民族和人民根本利益高度笃行之、践行之。

途命运，从国家民族和人民根本利益高度笃行之、践行之。

途命运，从国家民族和人民根本利益高度笃行之、践行之。

途命运，从国家民族和人民根本利益高度笃行之、践行之。

在对近代中国传统法进行反思时，很多人认为“中国古代没有民法”。但考察我国的法律史，如果将民法定义为“调整公民间关系”的法律或是“调整特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那么中国古代也并不缺少这样的法律，只是中国古代“公民间关系”或“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主要表现为家族成员及邻里间的关系，而调整这种关系的规范人们多以“礼”称之。有学者从法的视角这样论述了“礼”：“礼”在中国固有法系的观点上，除去其为道德的规律及当代社会意识的结晶以外，就是最早的政治法和民事法。换句话说，礼在儒家的心目中，范围很广，固然不限于政治法、民事法的部分，然求古代的政治法、民事法，却非求之于礼不可。

就“民事法”部分，礼不仅内容丰富而且形式多样。就内容而言，礼不仅有“定分止争”的作用，而且还肩负“导人向善”的使命。梁启超言：“‘礼云礼云，贵绝恶于未萌，而起敬于微眇。使民日徙善远罪而不自知也’。孔子以为礼的作用可以养成人类自动自治的良好习惯，实属改良社会的根本办法，他主张礼治的主要精神在此。”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也早就关注到了礼的这一特殊作用，在其著作《风俗论》中，他对国家的法律作了这样的评价：“在别的国家，法律用以治罪，而在中国，其作用更大，用以褒奖善行。”中国古代按忠孝节义的标准对善人善行按时按制进行“旌表”的制度就是礼“导人向善”作用的具体落实。

就形式而言，礼可以是朝纲，也可以是家法，其约束着每一个官员百姓。尤其是来自古代基层社会中的家法族规、乡规民约与王朝在律、令、典等法令中颁行的婚姻田土等“小事”原则相结合，构成既具有统一价值观与高度法律共识，又符合地方特色的民事法律规范。其实，尽管中国古代缺乏统一的民法，但这未尝不是我国古人法律智慧的一种呈现。因为，与现代社会发达的交通、瞬间可达的信息传递不同，古代社会的生产力决定了在我国广袤的土地上“五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所以具有高度法律共识而又入乡随俗的“法”（家法族规、乡规民约）才是更明智的选择，这比制定一部统一的民法更符合社会实际的需要。因此，我们既不能因为现代社会对民法典的需要而否定古人的智慧，也不可拘泥于古代而故步自封，无视现代社会的发展和需求。

中国古代的“民法”——乡规民约、家法族规与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是如此的息息相关，其自下而上的形成，按尊卑长幼赋予了生活在一起的人们以不同的权利与义务。因为如此的贴近民众，事关每一个成员的身家荣辱，所以乡规民约、家法族规所用的语言不仅通俗易懂，而且读起来朗朗上口，以便于家族成员和乡民的记忆遵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不可为”“禁止”和“倡导”，也正是中国古代“民法”智慧的又一表现。

先说调整家族成员之间关系的家法族规。家法的起源与经学有关，在汉代，家法指经学在家族中的传授，也称为家学。魏晋南北朝时期，家法逐渐演变成父老对子辈的教诲。后来逐步演变成或由尊长个人订立，或由数名尊长共同订立，或由族众协商订立，或由宗族专门机构订立的规章。应该注意的是，无论是父老的教诲，还是其他形式订立的家族族规，都是以维护儒学宣扬的忠孝节义价值观为目的的，是社会主流价值观的体现。但是这种教诲与规章所用的语言不像经学那样深奥繁复，而是简明扼要地告诉族人安身立命之本、为人处世之道及身为族人所必须遵守



□ 马小红

的规则。这种告诫与规章对于一般的民众来说并不难理解。比如流传至今最早的唐代江州《义门陈氏家法》，按照儒家之礼，规定了族中掌管各项事务的机构，规定了人们在各种场合应行的礼仪及日常衣食住行所应持有的仪态，比如“成人礼”：“男女冠笄之事，男则年十五裹头，各给巾带一副；女则年十四合头髻，各给钗子一只，并出库司纽记。”又规定：“不从家法，不从家长令，妄作是非，逐诸赌博、斗争损伤者，各决杖十五下，剥落衣裘，田役一年，改则复之。”“妄使庄司钱谷，入于市廛，淫于酒色，行止耽滥，勾当败缺者，各决杖二十，剥落衣裘，归役一年，改则复之”。这一出现在唐朝的家法，从语言的表达上说，即使对于今人而言也不难理解。

再说“乡规民约”。不仅同宗同姓的家法族规强调通俗易懂，生活在同一地域的异姓自愿组成的“乡约”也是如此。宋代著名的陕西蓝田《吕氏乡约》写道：“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对这四句话的解释也是用通俗的语言，比如“患难相恤”的含义为“患难之事七，一曰水火，二曰盗贼，三曰疾病，四曰死丧，五曰孤弱，六曰诬枉，七曰贫乏”。相恤为“凡有患难，虽非同约，其所知者，亦当救恤，事重则率同约者共行之”。此外，皇帝、官府官员根据乡约对民众的教化也基本采用俗语白话。明太祖的《教民榜文》通篇所用语词都朴实易懂，比如“今出示昭示天下，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须要经由本里老人、里甲断决。若系奸盗、诈伪、人命重事，方许赴官陈告”。而地方官吏对民众宣讲上谕乡约时，用的则是更为通俗的口语。

《论语》中记载孔子“不学礼，无以立”的教诲，尽管我们现在大多把孔子竭力提倡的这个“礼”归源于“道德”范畴，但其实并不尽然，因为中国古代的礼中还包括了许多与人们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法”内容。而这些内容表达的“大众化”倾向，使法律能与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并在人们的知晓与理解中确立起权威。



（上接1版头条）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下大力气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更是强化、优化政党组织属性的集中体现。不论是锤炼党性的“大熔炉”，还是纯洁党风的“净化器”，其用力处与着力点都指向做实组织、做强组织，通过强化组织意识、组织体系、组织能力等等，让中国共产党成为“一块整钢”，让中国共产党不断增强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真正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政党。

## 革命到底：永葆先进政党的红色基因

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我们是革命者，不要丧失了革命精神。”革命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先进优秀的看家宝宝、攻坚克难的力量源泉、走向胜利的强大政治优势。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旗帜鲜明指出：“共产党人是革命者，既要革命，就要有一个革命党。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打碎旧世界夺取政权的革命当然已经结束了，带领人民建设新世界的革命却依然在进行中，并且要继续进行下去。从身份上中国共产党已经是领导人

民长期执政的党，但就其本质来说仍然是带领人民建设新世界的革命党，是具有革命精神的执政党。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对此中国共产党有着高度自觉。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要求全党保持“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拼命精神，把革命工作进行到底”。在改革开放进程中，邓小平特别提出，“革命精神是十分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更是发出明确的号召，“大力弘扬将革命进行到底精神”，“以党的自我革命来推动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社会革命”。党的十九大报告在阐述中国共产党人90多年来担当历史使命的实践进程的时候，连续用了三个“革命”：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统一、社会稳定；通过“社会主义革命”，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通过“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这样的表述就是要向全社会传递将革命进行到底的明确信号。

将革命进行到底，不仅进行伟大的社会革命，更进行伟大的自我革命。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具有极强的自我修复能力。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够在现代中国各种政治力量的反复较量中脱颖而出？为什么能够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

民族的主心骨？根本原因就在于始终保持了承认并改正错误的勇气，一次次拿起手术刀来革除自身的病症、解决自身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在建党初期对党员和党的一些组织“思想不纯”以及“左”倾右倾错误进行自我革命，在长征途中对党和军队中存在的博古等“左”倾冒险主义、张国焘分裂逃跑主义进行自我革命，在延安时期对党内存在的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经验主义进行自我革命，到新中国成立后又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等等一系列的自我革命。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

党，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向党内顽瘴痼疾开刀，更是把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99年的筚路蓝缕、风雨沧桑、高歌猛进传承了革命的基因、光大了革命的品格、实践了革命的誓言，也造就出了一个常为新的、永葆先进的马克思主义大党。

## 永远奋斗：涵养使命政党的精神气象

做到一时奋斗很容易，因为任何人、任何组织都知道没有奋斗就不会有收获；但是要做到永远奋斗却很艰难，而且还不容易被理解。曾经就有人问中国共产党一个问题：你们已经有这么大的成就了，为什么还要永远奋斗？对于这种发问，其实用不着中国共产党人回答。早在2500多年前的庄子用他《逍遥游》里鹏蜩二虫惟妙惟肖的对答就已经讲得明白透彻了。“学鸠”与“斥鴳”当然可以沾沾自喜自己的

生存模式，身为“鲲鹏”哪能不“绝云气，负青天”，“扶摇直上九万里”。

这是中国共产党作为使命型政党的本色体现。毛泽东1957年在与山东济南党员干部谈话时说：“人没有饿死，就要做革命工作，就要奋斗。一万年以后，也要奋斗。共产党就是要奋斗。”2017年10月31日，党的十九大闭幕仅一周，习近平总书记就带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中共一大会址和南湖红船，并特别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撸起袖子加油干”是奋斗，“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是奋斗，“确保党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还是奋斗。不仅“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奋斗本身就是一种幸福”。

中国共产党不断自我加压，不断实现奋斗目标，又不断提出新的奋斗目标。新中国成立伊始，中国共产党就提出建设“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化程度的伟大的国家”；社会主义改造刚刚开始，又提出了“四个现代化”的奋斗目标。20世纪80年代提出“三步走”战略目标尚在进行中，党的十八大又进一步提升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应该说“三步走”的奋斗目标已经宏伟，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能用百年时间基本实现现代化实属奇迹。但是在党的十九大上把基本实现现代化提前到了2035年，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的时候要全面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在这样的不懈奋斗中，中国共产党领导中

国社会用数十年走过西方社会数百年的历程，发展奇迹一枝独秀，治理绩效风景独好，已经越来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按常情常理，确实可以“松口气”“歇歇脚”。但这不是中国共产党的思维方式，不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气象。中国共产党是干事业的，而且干的是大事业。不论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是任重道远、需要十几代人、几十代人乃至更长时间奋斗的伟大事业，更不用说实现共产主义这一人类社会前所未有、更为壮丽的事了。中国共产党已经和现在干出的这一切成就，当然辉煌，也足以自豪，但从伟大壮丽事业看来，这一切只不过是建设宏伟大厦的一块砖瓦，是迈向新世界的一个个台阶，是瑰丽大文章中的一个个逗号。建设新世界、谱写新篇章，唯有不断添砖加瓦，坚毅前行，永远奋斗。

既然选择了远方，就要奋起而前行。在99年的奋勇前行中，中国共产党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情怀，以试看天下谁能敌的自信，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觉悟，以义之所在、舍我其谁的担当，把自己融入历史长河中间，融入事业进程之中，勇于牺牲、敢于胜利，担当有我、奋斗有我，始终做历史的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锤炼出政党之伟大、政党之强大、政党之先进、政党之优秀，浓墨重彩书写出一个大党“大的样子”。

一个大党就是这样炼成的。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